



■孙建新、杨小红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不断发展,社会各界对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持续提升。10月1日,《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对网络食品交易法律责任进一步细化。《办法》施行以来,各大餐饮外卖平台上的商家亮证公示了吗?除餐饮外卖外,哪些网售食品经营将被更严格管理?网售食品安全有没有监管“盲区”?

## 执证营业,点击可查询

《办法》规定,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笔者近日随湖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首先打开美团外卖平台,输入区域位置“湖州”,点击“美食”栏目,页面上随即跳出众多餐饮品牌。执法人员随机选择了一家名为“阿林家香辣馆”的网店,网友评分为四星

半,月售1200多单。进入店面主页后,点击“详情”“商家营业资质”后,跳出了印有“美团外卖”水印的营业执照照片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照片。

其中,营业执照照片上显示该店地址为港湖花园12号营业房,经营者名叫罗景行。随后,执法人员通过该店订餐电话与之联系。“我们的实体店也叫阿林家,入驻美团三四年了,之前不需要上传证照,去年美团要求我们将证照上传。”罗景行告诉执法人员。他说,美团外卖的生意不错,菜单也和店里的一样。随后,执法人员按照综合排序点击了前20家网店,绝大多数网店上传了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照片。

执法人员还下载了“饿了么”外卖平台,点击“商家”选项,地址、营业时间、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都有独立的选项,消费者可一目了然。执法人员查看了前20家餐饮单位,证照全部齐全。

## 私房美食,出路在何方

如今,蛋糕、面点、小龙虾、海鲜等私房菜风靡微信朋友圈,但因缺

乏食品生产、销售、储运等资质,这些私房美食普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执法人员在走访和检查中发现,大多数微商没有线下实体店,一般在自家厨房或者外面租的房子进行家庭作坊式加工。新出台的《办法》规定,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就是说,除餐饮外卖平台外,淘宝、京东等平台上的食品商家以及以私厨共享模式运营的网络平台等,同样受《办法》约束。而网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食用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还将受到更多限制。“做微商本来规模小,要是出去租店铺就不划算了,没有适合的场地,各类证照也拿不到。新《办法》的出台,对我们触动挺大,我们正在物色店面,打算年底开实体店,到时候一定会办齐证照。”一个烘焙经营者说。

执法人员告诉记者,网上自制食品在朋友圈销售,经营者多数没有取得健康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如此在网上卖自制食品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通过微信、微博等渠道购买食品,应保存交易记录,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食用后出现不适,依法维权,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投诉。

## 源头把控,实践中前行

负责湖州片区管理的美团上海公关部工作人员李某表示,《办法》的出台,对线上平台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接下来,他们将探索第三方平台与当地监管部门数据共享,从严审核入驻商户,完善自身监管和审查机制。“运营过程中很难完全排除个别不法商家或个人伪造证照、浑水摸鱼的情况。接下来,我们将陆续进行抽检,也希望消费者通过平台公布的投诉举报渠道与我们联系。”李某说。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对于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以及入驻商家的监管从未间断。据了解,今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第三方交易平台

14家,约谈第三方交易平台5家;约谈餐饮单位负责人72人,网上检查餐饮经营单位612户,实地检查餐饮经营单位1126户,取缔无证入网餐饮单位10户。通过“肉品和水产品专项整治百日会战”等一系列行动,该局及时发现入网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无照经营的人网餐饮单位坚决予以取缔,并责令第三方交易平台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还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建立健全网络订餐投诉处理制度,要求第三方平台在网站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邮箱等,并加快完善消费者和入网餐饮单位纠纷处理机制。对于存在违法行为、消费者投诉集中或者诚信记录不良的餐饮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将暂时或永久停止平台为其服务。该局还鼓励第三方平台在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先行赔付。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坦承,《办法》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问题,如何更好地治理网络食品安全问题,还需要摸索。



## “微商传销”需要制度监管

## ■盛人云

商不在乎卖出多少东西,而是发展了几个代理”。

跑得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裸奔”,微商行业之所以成为传销团伙聚集之地,是因为监管严重缺失。现行法律法规对网络传销的规定缺乏应有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网络传销的本质仍是传销,它具有虚拟性、隐蔽性、人与人之间的交互性、前所未有的开放性、时空差距的跨越性等特点。国家要提高打击网络传销的效果,就必须针对网络传销的固有特点,首先从完善相关法律规则入手。

有鉴于此,打击“微商传销”须先填补制度空白。在互联网时代下,禁止传销的条例制度要与时俱进,有关部门在加大对网络传销打击力度的同时,需参考相关行业的监管模式,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微商实行牌照式管理,将微商营销行为纳入到法治的框架中,逐渐把微商从游击队转化为正规军。在此基础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微商传销的预警、防范和行政监管,并依法追究违法犯罪者的法律责任。

总之,不管是电商、微商,还是传统的实体商,变的是交易的平台,实质永远不会变,即为商之道。在“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双重背景下,微商大有可为,但前提必须是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只有多管齐下,在自律的同时加强监管,规范治理微商营销,微商才能迎来真正的春天。



## 走村入户给老人消费维权支招

## ■钟吴莉、刘永善

品。而山村老年人因所掌握的知识、信息等有限,容易轻信不法商家的宣传,上当受骗现象日趋严重,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

为向老人倡导理性消费,谨防购物陷阱,民警走村入户讲解如何辨别欺诈行为及购买保健品等应注意的问题。在宣传中,民警和工商人员还向老人展示了消费维权知识展板,并就老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 AR技术亮相东阳木雕城

## ■记者夏晓茵

日前,互联网+红木家居暨“映像木雕城”APP亮相东阳中国木雕城。东阳木雕电商部负责人说,“映像木雕城”APP可以运用AR技术与消费者产生互动,并给消费者提供决策参考,帮助消费者购买合适的红木家具产品。

“映像木雕城”APP软件也可以为家装设计师提供可

视化的实时互动支持,让设计成果更容易被业主接受,从而带动整个红木家居市场的销售。

AR技术即增强现实技术,通过电脑模拟仿真后再叠加,可以在电脑或手机屏幕上将虚拟世界套入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映像木雕城”APP融合AR技术,为红木厂商、家具消费者以及设计师设计,提供了互联网家居体验工具。



## 网售食品安全是否存在“盲区”

■孙建新、杨小红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不断发展,社会各界对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持续提升。10月1日,《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对网络食品交易法律责任进一步细化。《办法》施行以来,各大餐饮外卖平台上的商家亮证公示了吗?除餐饮外卖外,哪些网售食品经营将被更严格管理?网售食品安全有没有监管“盲区”?

## 执证营业,点击可查询

《办法》规定,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笔者近日随湖州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执法人员首先打开美团外卖平台,输入区域位置“湖州”,点击“美食”栏目,页面上随即跳出众多餐饮品牌。执法人员随机选择了一家名为“阿林家香辣馆”的网店,网友评分为四星

半,月售1200多单。进入店面主页后,点击“详情”“商家营业资质”后,跳出了印有“美团外卖”水印的营业执照照片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照片。

其中,营业执照照片上显示该店地址为港湖花园12号营业房,经营者名叫罗景行。随后,执法人员通过该店订餐电话与之联系。“我们的实体店也叫阿林家,入驻美团三四年了,之前不需要上传证照,去年美团要求我们将证照上传。”罗景行告诉执法人员。他说,美团外卖的生意不错,菜单也和店里的一样。随后,执法人员按照综合排序点击了前20家网店,绝大多数网店上传了营业执照和餐饮服务许可证照片。

执法人员还下载了“饿了么”外卖平台,点击“商家”选项,地址、营业时间、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都有独立的选项,消费者可一目了然。执法人员查看了前20家餐饮单位,证照全部齐全。

## 私房美食,出路在何方

如今,蛋糕、面点、小龙虾、海鲜等私房菜风靡微信朋友圈,但因缺

乏食品生产、销售、储运等资质,这些私房美食普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执法人员在走访和检查中发现,大多数微商没有线下实体店,一般在自家厨房或者外面租的房子进行家庭作坊式加工。新出台的《办法》规定,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就是说,除餐饮外卖平台外,淘宝、京东等平台上的食品商家以及以私厨共享模式运营的网络平台等,同样受《办法》约束。而网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食用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还将受到更多限制。“做微商本来规模小,要是出去租店铺就不划算了,没有适合的场地,各类证照也拿不到。新《办法》的出台,对我们触动挺大,我们正在物色店面,打算年底开实体店,到时候一定会办齐证照。”一个烘焙经营者说。

执法人员告诉记者,网上自制食品在朋友圈销售,经营者多数没有取得健康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如此在网上卖自制食品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通过微信、微博等渠道购买食品,应保存交易记录,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食用后出现不适,依法维权,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投诉。

## 源头把控,实践中前行

负责湖州片区管理的美团上海公关部工作人员李某表示,《办法》的出台,对线上平台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接下来,他们将探索第三方平台与当地监管部门数据共享,从严审核入驻商户,完善自身监管和审查机制。“运营过程中很难完全排除个别不法商家或个人伪造证照、浑水摸鱼的情况。接下来,我们将陆续进行抽检,也希望消费者通过平台公布的投诉举报渠道与我们联系。”李某说。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对于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以及入驻商家的监管从未间断。据了解,今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第三方交易平台

14家,约谈第三方交易平台5家;约谈餐饮单位负责人72人,网上检查餐饮经营单位612户,实地检查餐饮经营单位1126户,取缔无证入网餐饮单位10户。通过“肉品和水产品专项整治百日会战”等一系列行动,该局及时发现入网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无照经营的人网餐饮单位坚决予以取缔,并责令第三方交易平台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还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建立健全网络订餐投诉处理制度,要求第三方平台在网站醒目位置公布投诉电话、邮箱等,并加快完善消费者和入网餐饮单位纠纷处理机制。对于存在违法行为、消费者投诉集中或者诚信记录不良的餐饮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将暂时或永久停止平台为其服务。该局还鼓励第三方平台在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先行赔付。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的一名工作人员坦承,《办法》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有问题,如何更好地治理网络食品安全问题,还需要摸索。



## “微商传销”需要制度监管

## ■盛人云

商不在乎卖出多少东西,而是发展了几个代理”。

跑得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裸奔”,微商行业之所以成为传销团伙聚集之地,是因为监管严重缺失。现行法律法规对网络传销的规定缺乏应有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网络传销的本质仍是传销,它具有虚拟性、隐蔽性、人与人之间的交互性、前所未有的开放性、时空差距的跨越性等特点。国家要提高打击网络传销的效果,就必须针对网络传销的固有特点,首先从完善相关法律规则入手。

有鉴于此,打击“微商传销”须先填补制度空白。在互联网时代下,禁止传销的条例制度要与时俱进,有关部门在加大对网络传销打击力度的同时,需参考相关行业的监管模式,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微商实行牌照式管理,将微商营销行为纳入到法治的框架中,逐渐把微商从游击队转化为正规军。在此基础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微商传销的预警、防范和行政监管,并依法追究违法犯罪者的法律责任。

总之,不管是电商、微商,还是传统的实体商,变的是交易的平台,实质永远不会变,即为商之道。在“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双重背景下,微商大有可为,但前提必须是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只有多管齐下,在自律的同时加强监管,规范治理微商营销,微商才能迎来真正的春天。



为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计量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连日来,龙游县市场监管局组织人员对全县16个集贸市场1073台在用的计量器具开展检定工作,受检合格贴检定合格证并登记建档,发现不合格计量器具,将责令停止使用。图为执法人员在县城农批市场检定电子秤。

江友富、徐欣晨 摄影报道

## 爱上受诱惑的感觉

■王珍

又一次找到鱼回到水里的感觉!自从恋上网购后,这样的感觉已经很久没有过了,当我在义乌国际商贸城旅游购物中心游来荡去时,那种逛商场的快感重新回来,如鱼得水。

在箱包、皮带区域徘徊了许久,最爱那些帆布的双肩背包,牛仔蓝、橡皮红、咸菜绿,每一个颜色上肩都有不同的风情,一个个地试背,想象着和各种衣裳搭配,一个都舍不得放弃,仿佛它们已经成为我身体上难以割舍的一部分,真的是拿起容易放下难哪。

见我如此磨蹭、“缠绵”,同行者忍不住催促:“你这样的蜗牛速

度,就是每天朝九晚五在这里待上一年,你都只能看到市场的一角!”为了能够多看一眼那么众多五彩缤纷的商品,我不得不一次次忍痛割爱,闭上眼睛、硬着心肠不去看那琳琅满目的诱惑。

但每一次只要我一回眸,势必就会迈不动脚步:那些心仪的鞋子,真的就是我梦想中的样式,那些围巾正是我寻寻觅觅的色彩和图案,此刻我都已经看到了,我总不能就这么擦肩而过吧?再怎么说也得挑几双鞋子试穿一下;围上围巾照照试衣镜,看看效果怎么样;还有那么多的服装,几乎每个摊位里都有我喜欢的那几件衣裙。这和网购时按图索骥的感受完全不同,有时看着网店照片上的“麻豆”穿得好好地衣

服或者鞋子,一上自己的身,完全就不是那么一回事嘛。我疯狂地试穿、试戴,疯狂地买下。时间“唰唰唰”地飞驰而去,而我还有太多商铺没有看呢。刨去玩装饰品、工艺品、钟表、五金、电子电器、化妆品、眼镜、文化体育用品、日用品、汽车用品、床上用品等等,作为一枚资深吃货,土特产、食品之类的总得带一点回家吧,毕竟,实地购物和画饼充饥截然不同,但是,真的没有时间了。

看着我买的一大堆东西,同行的她说,你还真买那么多啊,怎么不喊我替你砍价呢?至少每一样都可以砍下去二三十元!但我真心觉得就是不砍价也已经足够便宜了,一点点不比网购贵,甚至还省下了快递费。

这就是真正意义上的开洋荤哦。

其实,我对逛商场如此着迷并非因为我的意志特别薄弱,想在来时的大巴上和我邻座的余老师聊天,说到各自在从前的旅途中的各种上当,互相提醒定要铁石心肠经得住诱惑。而在义乌国际商贸城我亲眼看到他也是屡屡出手递钱,并没有能够抵挡得住诱惑。看来爱逛商场、在血拼中失去理智的,也并非只是女人的软肋,因为在我们回程中,有位男士说让我们先走一步,他要晚些回杭,显然他在市场还没逛过瘾。

而我的真实想法是:这样的市场要是能搬一个到杭州来就好了!不过,幸亏这个市场没有搬到杭州来,不然,口袋里的钱肯定是遭殃了!

## 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1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股权100%转让至路劲基业名下附属企业—北京劲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指定公司名下,详见http://news.etnet.com.cn/all-jishixin-wen/261104218.htm,已于2016-11-9日完成工商转让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鉴于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较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需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及办理申报债权手续,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述要求的,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对本公司享有的债权。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联系电话:15895985298 联系人:夏冰 地址:宁波江北区奥丽赛新天地售楼处(人民路新马路交叉口)

特此公告!

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

## 催款函

致:董美柱(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9197506041967)

我司作为保证人对贵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编号:011-201300157)所欠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已代你方向银行及法院偿还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665745.95元(含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我司依法有权向你方追偿。

现我司向你方郑重致函,要求如下:请你方于本催款函出具之日起2日内向我司赔偿你方向银行偿还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665745.95元;请你方向我司赔偿垫付资金损失暂计人民币272421元(其中657269.36元的垫付资金损失自2015年12月23日起按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年利率4.75%暂计至2016年10月31日,另84765.59元的垫付资金损失自2016年10月21日起按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年利率4.75%暂计至2016年10月31日,上述全部垫付资金损失应计至你方实际全部清偿债务之日止)。

我司账户名称:杭州平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户:33010613535059005588,联系人:钟暖媛,联系电话:0571-8790103